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貴嫻

被　上訴人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基隆簡易庭民國108年度基簡字第44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313,500元（計算式：3,300元x 95㎡＝313,500元。按：被上訴人係求為將系爭土地返還予「共有人全體」）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亦為313,500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之第一審裁判費3,052元、上訴人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一審裁判費368元，上訴人則應補繳二審裁判費3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各向本院補繳一審裁判費368元（由被上訴人補繳）、二審裁判費330元（由上訴人補繳）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或駁回上訴人所提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林淑鳳

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